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2025-2027年水电维修材料定点供应商-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水电维修材料定点供应商一标项一，属于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银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银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